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将2026年上半年行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核心主业，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秉承“经营健康、缔造光明”的企业宗旨，聚焦眼科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深耕细分领域，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873,956.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404,293.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5%。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快推进研发管线的全面化、差异化布局，将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生产中心从战略高度出发，致力于生产线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产能的稳步提升；积极引入前沿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智能化制造体系。质量中心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抓手，全方位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完善“横”、“纵”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夯实质量管理基础，落实MAH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深入推进9000体系

及GMP管理流程的优化，配合新生产线与新项目开展前期建设及验证工作。在营销拓展方面，营销中心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健康、协同共赢、引领发展”的营销方针，以服务中国眼科疾病患者为核心，通过深化专业学术推广、拓展全渠道合作、大力开展公众教育，全面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

二、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研发中心以“创新引领，跃迁致远”的创新方针为核心，全面推动眼科药物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创新突破。研发中心建立了合理、完善的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积极与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建立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实现稳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研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79项。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68个，其中42个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10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26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研发取得多项进展，公司申报的伏立康唑滴眼液目前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SQ-22031滴眼液神经营养性角膜炎适应症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干眼适应症目前正在进行Ⅱ期临床试验；SQ-22041眼用凝胶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申报；SQ-129玻璃体缓释注射液正在进行Ⅰ/Ⅱ期临床试验；SQ-24071滴眼液目前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新获得硫酸阿托品滴眼液（0.02%和0.04%）、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贝美前列素滴眼液（两种规格）等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三、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进合规体系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三十余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规定审议并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制度。

同时，公司持续健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并进一步制定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6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以现金分红回馈长期信任，以股份回购传递发展信心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5次，金额达到14.13亿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54,917,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06,475,332.20元（含税）。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05,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9.5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99元/股，成交均价为41.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9,981.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五、依托多种沟通渠道开展投关管理，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充分利用互动易、公司邮箱、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专用传真、专用邮箱、股东会、说明会、交流会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热情地回

答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官方网站开办“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开通了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关系。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共2场，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57条，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224次。

公司将持续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主业，坚持研发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投资者为本，通过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投资者回报、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